

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6 年「第 1.2 服務區座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06 年 6 月 8 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 (是)(否)當場說明
1	<p>李金昌 非常感謝組長服務熱心，讓我們感到溫暖，組長的辛苦大家都看的見。</p>	<p>處長 謝謝李伯伯對我們志願服務組長的肯定，他們未來還是會秉持這樣的服務態度為各位來做服務的。</p>	是
2	<p>李金昌 明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半俸改成月退，無法改變，後面最重要的是中央想檢討醫療及學補問題，榮民就養款項由輔導會支，請輔導會最後防線榮民就養掛號補助、醫療補助不要停。學業補助方面，我的小孩將要進入大學，每學期五萬~七萬，請處長幫忙反映學補不要刪光。</p>	<p>處長 退俸更改為每月發放為回歸法規，公務人員退休法為每月領，國防部統一實施，後續將請組長代為宣導，請大家注意貸款期數要跟銀行變更，就養人員不會取消掛號優待，且明年就養金將依消費調整，補充說明第二類官兵是沒有掛號補助的，教育補助現在沒有通知取消，但是以後如何要看執政者。</p>	是
3	<p>張伯勤 我是軍情局退休的，我從來沒來這裡發言過，是第一次來發言的，我要反映國防部福利中心應該要停掉，不是在為我們服務，是以賺錢為目的，壽司米 575 元，但在一般商店才賣 530 元，至少 20%的東西比外面貴，也沒有開立發票。</p>	<p>處長 有關服利處販售物品價差，前次已請福利處調查處理，目前還沒有給我們回覆，如果有相關資料，再請組長來做說明。</p>	是

4	<p>歐陽海</p> <p>我病故後我的配偶沒有辦法工作，也沒有就養金了，如何能夠生活？</p>	<p>處長</p> <p>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65 歲領取國民年金 3628 元，另無職榮民健保是由退輔會支付，配偶健保費每月 375 元 1/3，餘額亦由輔導會支付，遺眷的健保由輔導會全額支付，另中低收入戶每月由鄉公所認證核發。</p>	是
5	<p>謝忠懷</p> <p>社區環境太差養狗的太多，鄉公所沒有處理。</p>	<p>呂秘書</p> <p>嘉新村人口結構改變需靠大家，住家週圍四公尺是自己的範圍，光靠清潔隊是不夠的。</p> <p>處長</p> <p>非公務預算設施可請企業認養。</p>	是
6	<p>謝忠懷</p> <p>老人館辦活動廁所沒有水，鄉公所沒有處理。</p>	<p>呂秘書</p> <p>據了解老人館未取得合法執照，無法利用公務預算實施修繕，這個問題我帶回去。</p>	是
7	<p>謝忠懷</p> <p>謝謝處長及二位組長的用心，就像李員說的，需要組長作服務時，決不拖延，這讓大家真的是很有感。</p>	<p>處長</p> <p>謝謝伯伯對我們志願服務組長的肯定，他們未來還是會秉持這樣的服務態度為各位來做服務的。</p>	是

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6 年「第 10.11 服務區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06 年 4 月 27 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 (是)(否)當場說明
1	陳傳智： 吉利橋旁有野狗問題。	台東農場花蓮分場楊技士： 會加強勸導 善心人士注意 餵養地點和方式。壽豐鄉張 鄉長： 加強勸導村民以圈養的方式 餵養以防傷人，另請獸醫加 強母狗的結紮作業。	是
2	陳傳智： 報載輔導會針對年金改革 舉行三百多場說明會，卻沒 有讓所有有關人員有溝通 的機會。	處長： 輔導會主委一直以主動的 方式在維護大家的權益，而 退伍軍人是支持年改的，但 要充分溝通且採循序漸進的 方式。再就是年改屬國防部 的權責，輔導會只是執行 單位，而軍人年金單獨處 理，所以國防部至今仍未提 出方案。	是
3	賀永信 鑲牙用豐山診所的收據為 何無法核銷？	就醫承辦人郭旭芬： 只要到有合法醫師執照的診 所等且符合規定的都可申 請。	是
4	賀永信 原農場土地產權有糾紛，何 以多年未解？	處長： 請組長私下再詳細解說，如 果是特殊事件以個別說明 的方式處理。 農場楊技士： 相關函文已於 90 年回覆，如 有疑問再個別說明。	是

5	錢世保： 自有土地被徵收蓋水溝有 疑問？	處長： 個別再瞭解並說明。 農場楊技士：個別再瞭解並 說明。	是
6	錢世保： 入住榮家的收費？	榮家劉輔導員： 今年起開放一般民眾入 住，其收費和具榮民身分是 不同的，就養的榮民每月 3600 元，非就養的 9600 元， 每月有慶生會，每半年旅遊 一次。	是

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6 年「第 14 服務區座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06 年 3 月 30 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 (是)(否)當場說明
1	鄭德才： 感謝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至豐濱鄉舉辦榮民分區座談會，本人期待有機會與「823 砲戰」同志一同前往金門，為當年保國英雄表達追思之情。	處長： 本人亦同感高興能與各位榮民先進見面，有關鄭員所提，同遊金門以表感念之情一事，鼓勵加入「花蓮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」。	是
2	陳德雄： 個人即將滿 61 歲，可否向貴處申榮民就養金？	處長： 有關就養金申辦事宜，請依相關規定申請，並請服務組長於會後詳盡說明應備文件及申辦流程。	是
3	陳德雄： 另領取勞保勞退金是否會影響申請？	張益琪專員： 榮民年滿 61 歲即可向本處申請就養；另榮民當年領取勞保勞退金需列入所得收入計算(家戶總所得)，隔年該利息列入所得計算(家戶總所得)。	是
4	黃清喜： 請問本人有意開店創業，可否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？	處長： 黃伯伯年紀雖已超過 80 歲，仍有心開店創業，實為可貴；有關該利息補貼辦法，係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，故黃伯伯不適用該項補助。	是